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九年

第**九六四五**次会议

2024年6月5日星期三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临时逐字记录

主席：	黄先生.....	（大韩民国）
成员：	阿尔及利亚	本贾马先生
	中国.....	耿爽先生
	厄瓜多尔.....	蒙塔尔沃·索萨先生
	法国.....	迪姆·拉比耶夫人
	圭亚那.....	佩尔绍德女士
	日本.....	志野夫人
	马耳他.....	盖特女士
	莫桑比克.....	费尔南德斯先生
	俄罗斯联邦	扎博洛茨卡亚女士
	塞拉利昂	乔治先生
	斯洛文尼亚	布洛卡尔·德罗维什夫人
	瑞士.....	钱达夫人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卡里乌基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吴女士

议程项目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2024年5月24日代理特别顾问兼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组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24/408)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AB-0928)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上午10时05分开会。

向离任主席表示感谢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愿借此机会代表安理会感谢莫桑比克常驻代表佩德罗·科米萨里奥·阿丰索先生阁下担任安理会5月份主席。我相信我可以代表安理会全体成员深切感谢阿丰索大使及其团队以出色的外交技巧主持了安理会上个月的工作。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2024年5月24日代理特别顾问兼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组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24/408)

主席 (以英语发言)：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我邀请伊拉克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邀请代理特别顾问兼根据第2379 (2017) 号决议所设联合国调查组组长安娜·佩罗·略皮斯女士参加本次会议。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S/2024/408，其中载有2024年5月24日代理特别顾问兼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组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24/408)

我现在请佩罗·略皮斯女士发言。

佩罗·略皮斯女士 (以英语发言)：今天，我高兴地介绍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的第十二次报告 (见S/2024/408)。

第2697 (2023) 号决议只将特别顾问和调查组的任务期限延长到2024年9月17日，根据该决议，调查组开始了缩编和清理结束工作，以确保在该日期之前有序撤出伊拉克。与此同时，调查组继续开展

第2379 (2017) 号决议规定的活动。这是在与伊拉克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密切协调的情况下进行的。

自我被任命以来，我作为伊拉克政府的指定代表定期会见国家协调委员会主席。我与其他伊拉克当局，特别是司法部门接触，他们对我们的调查和证据收集工作贡献很大。我会见了幸存者和当地民间社会组织。所有利益攸关方都渴望在任务结束前加强合作，尤其是在提供证据、其他材料和分析以及能力建设方面。

在这种接触的基础上，调查组制定了一份工作日程表，列出了余下授权活动的具体预定交付日期。目前正在执行的日程表受到欢迎，被视为清晰、透明规划的典范，也是任务最后阶段的指南。这些活动是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和调查组的职权范围进行的。我在与伊拉克当局的所有会晤中都强调了商定法律框架的重要性，特别是职权范围第27和28段。这两段规定，伊拉克主管当局应是证据、其他材料和分析报告的主要预期接受方，调查组应根据联合国政策和最佳做法以及相关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规则和标准分享这些材料。根据这一法律框架，已作出努力，以数字格式向伊拉克当局归还证据，调查组在发展其持有的证据的同时，巩固和丰富了这一数字格式。

3月，调查组向伊拉克司法部门归还了28太字节的证据，占调查组所持40太字节证据的大部分。两天前，即6月3日，还归还了另一批证据，包括从其他各类伊拉克当局处收集的证据。其中还包括调查组收集的在线和开源信息。最后，从库尔德斯坦地区当局收集的证据已准备就绪，也将在今后几天交还这些当局。

其中一些归还的证据是通过调查组和伊拉克当局之间的密切合作产生的，例如，在调查组的技术支持下，共同挖掘了一个乱葬坑并收集了物证，或从伊拉克当局扣押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 (伊黎伊斯兰国) 数字设备中获取了数据，或对全国各地刑事法院存储的数百万伊黎伊斯兰国相关纸质记录进行了数字化处理。

调查组也积极向伊拉克司法机构提供自己的材料和分析以及基本证据。这包括调查组最初收集和制作

的证据。这些是调查组的调查成果,使调查组得以根据其任务规定评估认定,达伊沙在伊拉克实施的行为可能构成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

2月向伊拉克司法部门提交了一份关于Diwan Bayt al-Mal,即达伊沙财政部的分析报告。关于提克里特空军学院屠杀事件的案件评估报告也于两天前,即6月3日提交。一份关于针对什叶派土库曼人的性犯罪、性别犯罪和针对儿童的犯罪的分析报告也已准备就绪,将在今后几天内提交。最后,将在9月17日之前向伊拉克当局提供更多的证据、其他材料和分析结果。

经与伊拉克当局商定,调查组还优先开展了能力建设活动。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乱葬坑挖掘和受害者身份鉴定、达伊沙相关记录的数字化和归档、数字法证以及证人保护和支持等领域持续开展这些活动。在余下几周的工作日程表中还安排了40项活动,重点是使调查组在这些领域的贡献具有可持续性。例如,本月将为伊拉克政府指定的一个专门小组提供培训,使其了解可通过商业途径获得的证据管理软件和系统,伊拉克主管当局可对这些系统进行调整,以帮助管理调查组提供的证据。

我也要指出,在过去六年中,调查组与伊拉克主管当局合作,挖掘了67个乱葬坑,将1800万页与伊黎伊斯兰国有关的纸质记录数字化,并从缴获的大量伊黎伊斯兰国数字设备中提取数据。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调查组也继续对第三国司法机关提出的请求作出回应,支持其国家调查和起诉工作。迄今为止,共有20个第三国请求援助,共收到246项请求。约67项请求仍在处理中。调查组最近对这些请求进行了审查,并确定了优先次序,目的是在任务结束前尽可能多地完成审查。

1月,葡萄牙里斯本中央刑事法院判定一名伊拉克达伊沙成员在摩苏尔犯有战争罪,主要依据是调查组与伊拉克司法机构密切合作提供的证据。其中包括通过视频会议在伊拉克作证的13名幸存者和证人,以及摩苏尔法院待审案件的副本。这只是伊拉克司法对

口部门支持调查组回应第三国司法机构请求的众多例子之一。这说明,在任务结束后,伊拉克将在确保全球追究达伊沙的责任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从行政角度看,调查组的缩编和清理结束工作包括关闭其办事处以及妥善管理其人力资源和资产。这项工作正在进之中。

作为缩编和清理结束工作的一部分,已开始筹备调查组的记录和档案,包括证据记录和非证据记录,目的是确保在9月17日之前将其移交给联合国秘书处。这项工作是根据职权范围以及秘书长1月15日报告(S/2024/20)的指导进行的。

维护、保存和管理这些档案的重要性一直是我与国家协调委员会主席讨论的核心。正如我在报告中进一步阐述的那样,这些讨论确认,伊拉克主管当局将在伊拉克保管、保存、储存和管理调查组根据职权范围提供的原始证据。这些证据将用于国内刑事诉讼和在国家一级追究责任。在这些讨论中还确认,联合国秘书处将保存一份原始证据副本,作为其记录和档案的一部分,同时保存调查组最初收集的其他证据以及调查组编写的其他材料和分析报告。联合国记录和档案的保存和储存方式,将确保按照联合国关于分类和查阅的政策,继续对其加以保护和查阅。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697(2023)号决议,第十二次报告是调查组向安理会提交的最后一份规定报告,这也是预期的最后一次口头通报。有鉴于此,我想谈谈调查组的影响和将留下的总体遗产。我在过去几周里举行的几乎每次会议,包括与伊拉克当局举行的会议,都确认了这一遗产以及维护这一遗产的重要性。

在这方面,必须回顾,今年是达伊沙宣布自己为哈里发国十周年。十年后,追究在伊拉克境内犯下国际罪行责任的呼声依然如故。

根据安理会的授权,调查组为响应这些呼声做出了贡献,在事实和法律层面做出评估认为,2014年至2017年间伊黎伊斯兰国在伊拉克境内的所作所为可能构成战争罪、危害人类罪以及灭绝种族罪。调查组收集和处理的证据以及它提供的其它材料与分析也是

有用的资产。这是我们过去六年来工作的结果,包括记录证人的证词、为挖掘群葬坑提供支持、识别受害者、对有关伊黎伊斯兰国的记录进行数字化、从达伊沙被收缴的数字装备中获取数据以及使用开源情报技术来查找和利用法证技术来捕捉伊黎伊斯兰国的线上内容。所有这些现在被整合为一个可方便查询的中央数字档案。更重要的是,这些证据的保管链是根据国际标准制定的,尽最大可能使它在司法程序中得到使用。这些产品将在调查组关闭后继续存在,包括伊拉克在内的会员国可考虑未来使用它们,以追究伊黎伊斯兰国行为体对其在伊拉克境内所犯国际罪行的责任。

调查组留下的遗产中的一个重要因素是与调查组共事的人员。他们是来自世界各地、具备不同领域专长的专业人士,但是他们对促进问责有着共同的承诺。这些人员包括伊拉克的工作人员,他们在执行授权的活动方面不可或缺。调查组还寻求开发他们的技能,以便今后伊拉克能够利用这些技能。在整个任期中,调查组在为伊拉克当局和当地民间社会组织提供技术咨询、培训以及设备时,同样把转让能力和保持能力的心态作为指导。这使他们能够在与其工作和追究达伊沙责任有关的领域采取下一步。

最后,请允许我回顾,伊拉克政府2017年提出的请求和安理会作为回应设立调查组为六年来的工作铺平了道路,这些工作使调查组得以在法律层面做出评估认为,伊黎伊斯兰国在伊拉克的所作所为可能构成国际罪行。这是同伊拉克当局和其它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以执行授权任务的六年——是同幸存者、受害者家人和受影响族群、包括基督徒、卡卡埃人、沙巴克人、什叶派、逊尼派、土库曼人以及雅兹迪人合作的六年。最后,我想感谢他们的大力支持,感谢这些族群的成员站出来、讲述并分享他们的可怕经历与痛苦记忆所做出的贡献。从很多方面说,他们与调查组的遗产密不可分,为了他们,我们必须继续追究达伊沙在伊拉克境内所犯国际罪行的责任。至关重要的是,不仅要追究制造这些罪行者的责任,而且正如安理会2017年

所概述的那样,还要确保幸存者在实现问责方面的利益得到充分肯定。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感谢佩罗·略皮斯女士的通报。

我现在请希望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卡里乌基先生 (联合王国) (以英语发言): 首先,请允许我祝贺大韩民国担任6月份的主席,并赞扬莫桑比克5月份出色指导我们的工作。

我谨欢迎代理特别顾问佩罗·略皮斯女士。我感谢她的通报与努力,也感谢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联合国调查组)努力同伊拉克政府合作,确保调查组顺利关闭。我也欢迎伊拉克代表与会。

随着9月份调查组任期截止的临近,反思它过去六年来取得的成果非常重要。这些成果包括收集达伊沙暴行的大量证据并对其进行数字化,以便这些证据能够有效调取和查询;为20个辖区的司法程序提供支持,导致15项定罪;以及挖掘群葬坑,为遗骸返还受害者家人提供便利。这一切都是因为联合国调查组同伊拉克当局密切合作以及幸存者勇敢和坚决讲述他们的经历、记录下发生的暴行才成为可能。正是为了伸张正义、追究这些令人发指罪行的责任,联合王国于2017年与伊拉克一道支持设立联合国调查组。我们认为,还有更多的工作要做。

展望联合国调查组任期的最后几个月,我们鼓励特别顾问和伊拉克政府加紧合作,以确保调查组顺利和有效关闭。我们还鼓励联合国调查组尽可能同伊拉克分享证据,并且继续进行能力建设,以便伊拉克当局在9月份之后有良好的条件继续开展问责工作。在这方面,我们欢迎特别顾问今天的发言。由联合国保留的调查组的证据始终能够充分调取也至关重要,以便这些证据能够继续为起诉达伊沙成员的国际罪行做出贡献,无论这些成员可能身处何方。

联合王国认为,关闭联合国调查组并不意味着追究达伊沙责任的斗争的结束。值此纪念针对雅兹迪人

的灭绝种族行为十周年之际，联合王国继续致力于同伊拉克政府、联合国以及安全理事会密切合作，确保为伊拉克境内以及世界各地的幸存者伸张正义。

费尔南德斯先生（莫桑比克）（以英语发言）：由于这是我们本月的首次正式会议，请允许我祝贺大韩民国担任安全理事会6月份的主席。主席先生，我们向你保证，我们将在你的任期内给予全力支持。

我们感谢安理会成员、秘书处、技术人员、口译员以及安保人员努力确保5月份莫桑比克担任主席期间的顺利运作。我们也感谢代理特别顾问兼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联合国调查组）组长安娜·佩罗·略皮斯女士通报情况并介绍有关调查组工作的最新情况。我们欢迎伊拉克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莫桑比克赞扬联合国调查组努力执行第2379（2017）号和第2697（2023）号决议的工作；他们坚定了国际社会追究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在伊拉克境内所犯罪行责任的承诺。我们还赞扬在调查组的缩编和清理结束方面取得进展，从而如第2697（2023）号决议规定的那样，在9月17日之前完成调查组的授权任务。至关重要的是，任务授权的终止要有序地进行，尊重伊拉克的主权及其对该国领土上所犯罪行的管辖权。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如联合国调查组职权范围所规定的那样，按照联合国的政策与做法以及相关国际法，同伊拉克有关当局分享调查组最初收集和生成的证据。报告（见 S/2024/408）中所述调查组为实现这一目标与伊拉克当局进行的接触值得称道。

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犯下的罪行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即使在联合国调查组结束工作后，也必须在国家一级继续确保追究这些罪行的责任。为此，我们强调必须开展能力建设和培训，包括进行法证能力建设，使伊拉克当局能够最充分地利用调查组在整个任务期间收集的证据。我们还鼓励调查组以技术援助或执行国内立法的形式向伊拉克当局提供支持。如报告所述，伊拉克民间社会组织保存书面证据的能力也值得我们赞赏。

调查组与伊拉克当局，特别是与司法部门的合作，包括第三国的支持，在确保追究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所犯罪行的责任和将犯罪人绳之以法的努力中发挥了关键作用。调查组向德国和葡萄牙司法当局提供的支持，以及报告中提到的实际成果，就是这种合作的良好范例。

最后，莫桑比克感谢联合国调查组为在伊拉克确保问责、正义、和平与稳定做出的贡献。它留下的精神遗产在于它致力于伸张正义、保存证据和确保追究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所犯罪行的责任。这一点必须在其任期结束后继续保持。伸张正义对于伊拉克从冲突向稳定过渡至关重要。

本贾马先生（阿尔及利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这是本月的第一次公开会议，请允许我向你保证，在你担任主席期间，我们将坚定不移地支持你，并祝贺莫桑比克上个月成功指导了安理会的工作。我还衷心感谢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活动（联合国调查组）代理特别顾问的全面通报，并欢迎伊拉克代表参加我们今天的会议。

打击恐怖主义和确保追究犯罪者的责任仍然是阿尔及利亚的首要优先事项。在这方面，我们密切监测了联合国调查组为促进对达伊沙在伊拉克所犯罪行追究责任而开展的活动。在这方面，我要强调以下几点。

首先，我要赞扬代理特别顾问及其团队为确保在9月17日之前顺利有序地结束联合国调查组的任务所作的坚定不移的努力。与伊拉克政府合作的办法对于促进对这一进程的信任和信心——特别是对于寻求正义的受害者来说——是不可或缺的。

第二，其余调查活动、证据交付时间表和规程的透明度至关重要。我们感到放心的是，在整个缩编和清理结束阶段，联合国调查组与伊拉克政府，包括指定的国家协调委员会进行了公开和透明的接触。

第三，要确保妥善保存、保护和储存所有证据和非证据记录和档案，就必须与伊拉克有关当局密切合

作,同时铭记伊拉克主管当局将是调查小组收集、保存和储存的证据的主要预期接收者。

第四,随着联合国调查组的工作接近尾声,为加强伊拉克能力而开展能力建设活动,特别是在乱葬坑挖掘、归档、数字法证和证人保护等领域的能力建设活动,仍然至关重要。我们敦促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在联合国调查组任务期剩余的几个月中进行进一步优先考虑这些方案。这样做将巩固相关政府机关和机构的可持续发展。

没有伊拉克在这一进程每个阶段的坚定支持与合作,联合国调查组就不可能做出贡献。尊重伊拉克对于处理在其领土上所犯罪行的主权和司法权一直是联合国调查组工作的基础支柱。我们呼吁所有行为体在今后的追责工作中继续坚持这一神圣原则。

最后,我要强调,伊拉克当局、联合国和国际社会继续保持伙伴关系,对于追究恐怖团体所犯罪行的责任仍然至关重要。

扎博洛茨卡亚女士(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莫桑比克共和国成功地指导了安全理事会5月份的工作,并欢迎大韩民国担任安理会本月份主席。我们也欢迎伊拉克代表参加今天的会议。我们欢迎佩罗·略皮斯女士担任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组长(联合国调查组)组长,并感谢她作了内容翔实的通报。我们也赞赏她有勇气决定现在领导该小组,小组曾在一些据称是优秀人士的领导下,从事了多年名不副实的活动,而这些人也曾多次向安理会作通报。现在到了实际履行联合国调查组的任务并完成其工作的时候了。我们希望,在佩罗·略皮斯女士的领导下,联合国调查组将尽一切努力去完成它的主要任务——将它在工作期间收集的所有证据无一遗漏地移交给伊拉克。我们意识到这并非易事,不仅仅是因为该小组正处于关停之前的最后阶段,还因为它之前的管理层犯下了系统性失误。我们之后会回到这个问题。

俄罗斯联邦高度重视将恐怖分子绳之以法。在这方面,我们坚信,发生武装分子犯罪行为的国家的当局和司法机构应发挥主要作用。这尤其关系到伊拉克等国,恐怖分子的行动在其全国各地造成了灾难性后果。

在这方面,我们继续密切监测联合国调查组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379(2017)和第2697(2023)号决议以及安理会核可的职权范围,履行它的任务,即支持各国努力收集、保存和保管有关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在伊拉克犯罪的证据。

我国代表团谨提请注意一个技术性的、但又重要的细节——有必要让联合国调查组文件和相关网站上对恐怖团体伊黎伊斯兰国的称谓与设立调查组的安全理事会第2379(2017)号决议保持一致。不应任意更改恐怖主义实体的名称,特别是在将它们列入国家法律体系的情况下。

现在回到问题的实质,联合国调查组的工作到了第七年开始出现与伊拉克当局合作的积极势头。在此之前,我们多年来一直要求前顾问汗先生确保他工作的透明度。然而,他实际上将安理会蒙在鼓里并误导它,用各种借口为他的不作为辩护——危险的环境、调查的保密性、缺乏国家立法或声称巴格达不合作。事实证明,汗先生并没有实际收集伊黎伊斯兰国犯罪活动的证据,而主要是试图从伊拉克当局那里获取信息。他为西方国家提供了获得联合国调查组所收集证据的渠道。他不仅没有得到伊拉克的许可,而且整个做法实际上对东道国保密。更过分的是,他拒绝给予伊拉克同样的权限。

我们经常提醒汗先生和里彻先生,联合国调查组不是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设立的。它的任务是向伊拉克当局提供技术援助,确保为伊黎伊斯兰国在伊拉克犯下的罪行伸张正义。该小组的任务不是取代国家司法部门,也无权试图强行让巴格达接受任何决定。

我们相信,如果联合国调查组从活动一开始就严格审慎地遵守它的任务,积极获取伊黎伊斯兰国的犯

罪证据,并支持伊拉克执法和司法当局的国家努力,向它们完整提供必要证据,那么伊拉克司法系统早就已经完成将恐怖分子绳之以法的进程了。遗憾的是,现状并非如此。

联合国调查组的初衷是与伊拉克执法机构携手合作,协助它们,在调查活动中提供分析和技术支持,而不是秘密收集材料,据我们了解,在许多情况下,由于不遵守基本程序准则,这些材料甚至不能被视为证据。因此,联合国调查组迄今拥有的唯一真正证据是它从伊拉克人那里获得的。

因此,联合国调查组领导层多年来对其关键任务的恶性破坏导致数千名伊黎伊斯兰国作战人员没有受到惩罚。自那以后,他们中的许多人逃离了伊拉克,前往其他国家。这种可疑的结果不仅损害了联合国调查组的信誉,也损害了联合国刑事司法技术援助的信誉。

对我们来说,衡量联合国调查组任务的关键方面取得成功的标准是,根据该小组收集和系统整理的证据,在伊拉克国家管辖范围内进行了多少审判。遗憾的是,迄今为止,在联合国调查组七年的工作之后,这类案件的数量为零。这意味着联合国调查组的首要任务失败了。联合国调查组距离结束任务还有不到三个月时间。这产生了一个问题:谁会为这么糟糕的任务交付承担责任?前领导人已经离职,显然不愿对他们的工作结果负责。看来,有人可以通过向安全理事会作空洞的通报来获得政治资本,然后接着去做更有趣的任务。

现任领导层应该作出一切努力,在联合国调查组告别舞台之前,最大限度地支持当即启动在伊拉克的审判。为此,应该尽快无条件地将收集到的所有材料交给伊拉克当局。我们相信,这项关键任务将在联合国调查组关停前剩下的时间内完成,即不迟于2024年9月17日。

俄罗斯代表团坚信,伊黎伊斯兰国恐怖分子的国际犯罪没有诉讼时效,所有参与这些罪行的人都必须要在伊拉克国家司法制度下受到惩罚。

关于所收集材料的存放地点问题,我们认为答案很明确。经安全理事会核准的联合国调查组职权范围第10段规定,在调查组任务结束后,联合国和伊拉克政府应商定关于保管伊拉克调查组收集、保存和储存的原始版本证据和材料以及联合国调查组编制的任何材料和分析的安排。因此,我们认为,在联合国调查组关停后,联合国和伊拉克当局将在充分尊重伊拉克对其领土上所发生罪行的主权和管辖权的情况下,以双边方式解决保存已收集材料的问题。

我们必须记住,联合国是受邀提供帮助的。技术援助应尊重东道国的主权、利益、价值观、传统和具体国情——文化、法律、历史、宗教和语言。

最后,我们还要就保存联合国调查组的遗产说几句。我们希望,充分执行任务规定将是该小组的主要遗产。遗憾的是,最近出现了一种趋势,即在联合国各机制结束活动之后,创建余留机制来充当它们的“纪念物”。我们不认为这是花费联合国预算的正确方式。

耿爽先生(中国):主席,首先我要祝贺韩国轮任本月安理会主席。中国代表团将全力支持你和你的同事的工作。我也要赞赏莫桑比克出色地完成上个月安理会主席的工作。我感谢洛皮斯代理特别顾问的通报,欢迎伊拉克代表出席今天的会议。

去年9月,安理会通过第2697(2023)号决议,明确调查组授权最后一次延期至2024年9月17日。中方欢迎调查组过去半年多来在撤出和清算方面取得的积极进展,希望调查组继续落实安理会决议,同伊拉克政府充分协商,按时有序地完成撤出任务。

向伊拉克政府移交证据是撤出阶段的重点工作。中方期待调查组尽早向伊拉克政府系统、完整移交所有证据,希望调查组坚持透明和非歧视原则,在同第三国分享证据档案前征得伊拉克政府的同意,已同第三国分享的证据档案应及时向伊拉克政府通报。

调查组的授权即将结束,但国际社会的反恐努力不会停步。伊拉克依然身处国际反恐前沿,国际社会

应该继续支持伊拉克加强反恐能力建设, 打击恐怖主义, 支持伊拉克维护国家安全的努力。

佩尔绍德女士 (圭亚那) (以英语发言): 我也祝贺莫桑比克成功担任5月份主席, 我还祝愿大韩民国圆满成功担任本月主席, 圭亚那将予以全力支持。

我感谢代理特别顾问兼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 (联合国调查组) 组长佩罗·略皮斯女士的通报, 我欢迎伊拉克代表参加今天的会议。

圭亚那赞扬联合国调查组根据安全理事会规定的任务, 在调查和记录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 (伊黎伊斯兰国) 所犯罪行方面所作工作。这个极端主义团体犯下的暴行给伊拉克和整个地区的人民留下了巨大的痛苦和苦难。联合国调查组的任务要针对过去犯下的罪行追究责任, 不仅如此, 这种追责还是受影响地区和平、稳定和法治的基石, 也是对未来暴行的威慑。圭亚那坚定地与国际社会站在一起, 追究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的责任, 并支持一切为受害者和幸存者伸张正义的努力。

我们肯定联合国调查组过去六年来在收集、保存和分析在伊拉克犯下的罪行的证据以及储存和组织证据材料方面所作重要贡献。我们注意到在调查方面取得的进展, 包括对针对少数群体犯下的罪行的调查。

圭亚那赞扬联合国调查组为确保顺利完成任务和促进工作连续性所作努力。在当前缩编期间, 加强与伊拉克当局的合作对于追究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行动人员的犯罪责任尤为重要。我们特别欢迎联合国调查组应伊拉克当局的请求, 加强能力建设和培训工作, 认识到这对于使伊拉克当局有能力在乱葬坑挖掘和受害者身份识别、存档和数字化、数字法证、证人保护和社会心理支持方面采取必要后续步骤非常重要。

保留、保存和管理联合国调查组所收集证据档案的重要性怎么强调都不为过。这些记录必须得到保存, 必须可供未来司法程序使用。在这方面, 我们注意到秘书长2024年1月报告 (S/2024/20) 中的建议, 即

联合国秘书处的档案应以特定方式维护。这是决议中一项额外的要求。

最后, 虽然联合国调查组的任务期限将于几个月后结束, 但对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工作必须继续下去。

迪姆·拉比耶女士 (法国) (以法语发言): 请允许我祝贺莫桑比克担任5月份主席期间有效指导了我们的工作。主席先生, 我还借此机会向你保证, 在你担任本月主席期间, 法国将给予全力支持。

我要感谢代理特别顾问安娜·佩罗·略皮斯女士介绍了关于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 (联合国调查组) 活动的第十二次报告 (见S/2024/408)。由于这是联合国调查组任务结束前的最后一份报告, 我要感谢历任领导联合国调查组的特别顾问及其团队所作工作。特别顾问最近刚开始担任这一职位, 但我们已经看到她工作的卓越成果。我们鼓励她继续努力, 确保以尽可能有序的方式关闭联合国调查组。

我感谢并欢迎伊拉克代表出席会议, 还感谢伊拉克在过去几年里与联合国调查组进行重要合作, 以确保为达埃什在伊拉克所犯罪行的所有受害者伸张正义。

在联合国调查组在实地同伊拉克国家和地方当局的并肩努力下, 在确保将达伊沙所犯罪行绳之以法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由此, 联合国调查组作出了重要贡献, 它收集了大量证据, 使达伊沙的行为能够根据安全理事会授权被归类为构成国际罪行的行为。

报告发现, 所开展的调查工作使针对不同宗教群体和少数群体的犯罪、性犯罪和性别犯罪和暴力、针对儿童的犯罪、通过使用化学武器实施的犯罪以及破坏文化遗产的行为可以得到记录。在与伊拉克当局的合作下, 联合国调查组为防止所收集证据丢失或退化采用了专门知识和技术, 加上其法证专长和大量证词, 使这些重要进展成为可能。我们还赞扬联合国调查组在其所有工作中采取以受害者为中心的方法和性别视角, 并与伊拉克民间社会进行接触。

随着联合国调查组将于9月结束任期,我们着重强调,必须继续共同努力追究达伊沙在伊拉克所犯罪行实施者的责任。必须保存好联合国调查组根据安理会授权所开展工作的成果。根据联合国关于分类和查阅的政策,联合国调查组在其任务期间收集的证据必须在任务结束后仍可查阅——包括第三国也可以查阅——且必须予以保留。为此,必须继续努力与联合国秘书处相关部门进行协调,并与伊拉克当局协商。

必须继续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必须为受害者及其家人伸张正义。必须将这些罪行的实施者绳之以法,无论他们在哪里。法国重申致力于打击恐怖主义和有罪不罚现象。达伊沙构成的威胁并未消失。法国将与伙伴一道,特别是全球打击达伊沙联盟,继续支持伊拉克打击恐怖主义。

蒙塔尔沃·索萨先生(厄瓜多尔)(以西班牙语发言):我首先祝贺大韩民国,并祝愿大韩民国主持安理会工作一切顺利。我还借此机会感谢莫桑比克在过去一个月里成功的工作。

我感谢代理特别顾问兼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联合国调查组)组长佩罗·略皮斯女士介绍了报告(见S/2024/408),我欢迎伊拉克代表来到本会议厅。

在成立七年后离任期结束还有不到四个月之时,我们注意到,联合国调查组与伊拉克、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之间的合作已成为典范。其工作重点是收集、保存和储存证据,为伊拉克将犯下严重罪行者绳之以法的努力打下基础。

通过第2697(2023)号决议,安全理事会应伊拉克的请求,最后一次将达伊沙罪行调查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9月17日。达伊沙罪行调查组为确保有序撤出而正在与伊拉克当局的建设性对话,包括与全国协调委员会的对话,是实现这一目标的关键。达伊沙罪行调查组任务结束后的一个关键问题是,保存和管理收集到的证据以及在刑事诉讼中使用这些证据。在这方面,厄瓜多尔同意秘书长的建议,达伊沙罪行调查组

必须在遵守国际法和自身职权范围并尊重伊拉克主权的情况下,归还从伊拉克当局收到的证据,并向伊拉克当局提供它能够分享的任何其他证据。我们必须铭记,伊拉克当局是这些证据的主要接受者,因为应由他们继续执行调查和起诉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责任人的任务。在这方面,在秘书处设立一个证据存放处,确保机密信息得到保护,将有助于满足伊拉克、其他国家、幸存者和民间社会组织提出的请求。应当通过推动符合国家需要的技术合作倡议,让达伊沙罪行调查组为加强伊拉克机构能力所作出的贡献得以延续。

最后,厄瓜多尔强调,必须保留达伊沙罪行调查组的遗产,作为伊拉克和国际社会努力防止达伊沙所犯罪行不受追究的见证。

布洛卡尔-德罗比奇夫人(斯洛文尼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同其他人一道祝贺您担任主席。我们祝愿您成功带领安全理事会开展6月份的工作,并向您保证我们将给予全力支持。我感谢代理特别顾问佩罗-略皮斯女士介绍联合国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调查组(达伊沙罪行调查组)的第十二次工作报告(见S/2024/408),并欢迎伊拉克代表出席会议。

我们高度赞赏达伊沙罪行调查组的工作及其为达伊沙在伊拉克境内所犯罪行所有受害者伸张正义所作的宝贵贡献。由于它在实地的努力,已经取得了更多进展。随着达伊沙罪行调查组缩编和终结计划的启动,我们欣喜地看到,在这一阶段,优先处理的事项是根据第2379(2017)号和第2697(2023)号决议以及职权范围,将证据、其他材料和分析报告准备好,以便交付伊拉克主管当局。我们欣见,其中许多活动是在能力建设和培训框架之内,与伊拉克有关当局一道开展的。

在这方面,我要谈以下三点。

第一,今年是一个沉痛的纪念年:自从达伊沙宣布建立哈里发国已经10个年头,它在伊拉克的恐怖统治达到顶峰。城镇和村庄被夷为平地,整个社会四分

五裂, 承受着巨大的损失。恐怖主义已经并将继续给伊拉克境内外受影响的社会造成深重的创伤。妇女往往是首当其冲的目标。将近10年过去了, 幸存者仍然渴望伸张正义。这对我们应该是个警醒, 我们必须竭尽全力, 确保将那些应对达伊沙在伊拉克所犯罪行负责的人绳之以法。达伊沙罪行调查组与伊拉克国家和地方当局一道在实地开展的工作十分关键, 有助于追究达伊沙成员的责任, 清算他们对雅兹迪人、基督徒和什叶派穆斯林, 以及某些情况下对逊尼派穆斯林、库尔德人和其他少数族裔所犯罪行, 连同他们的性犯罪、基于性别的犯罪和侵害儿童的罪行。

第二, 我们高度赞赏达伊沙罪行调查组采取的以幸存者为中心的做法和以犯罪者为中心的调查。记录和评估性犯罪和基于性别的犯罪案件、特别是针对少数族裔妇女和女童的案件, 对于确保追究责任至关重要, 因为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包括人口贩运、性奴役和强迫婚姻, 被达伊沙用作恐怖武器。绝不能让这些严重罪行不受惩罚。受害者和幸存者应该得到公正的对待。为此, 必须在国家立法中惩罚国际罪行、特别是与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有关的罪行。我们鼓励伊拉克政府尽快通过此类国家立法。斯洛文尼亚强调, 这种立法必须按照联合国的最佳做法, 排除适用死刑。

第三, 达伊沙罪行调查组提供的材料和分析报告, 使它能够在任务范围内评估达伊沙在伊拉克所作所为可能构成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必须有效地利用这些材料, 以供在伊拉克和其他地方进行的国际刑事调查和诉讼之用。实现这一目标的唯一途径, 是要确保将所有证据和其他文件保存在可用、可查的档案中, 确保能够对收集到的证据及其证明价值作进一步分析。

虽然在达伊沙罪行调查组任务期限结束前, 一些调查可能无法完成, 来自第三国的一些互助请求可能得不到答复, 但我们呼吁伊拉克政府确保继续根据国际法和法治原则起诉达伊沙所犯罪行。达伊沙罪行调查组对伊拉克当局的支持为他们迈出下一步提供了一个落脚点。尽管达伊沙罪行调查组的任务即将结束,

但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斗争必须继续下去。达伊沙罪行调查组的遗产必须得到保存。要做到这一点, 最好的办法就是确保达伊沙罪行调查组的成果能够得到有效利用。为此, 我们要感谢所有幸存者, 感谢所有勇敢站出来分享自己故事的证人。他们的故事不应被忽视或遗忘, 遇难者的记忆也不应被忽视或遗忘。纪念他们的最好方式就是追究肇事者的责任, 无论他们身在何处。

盖特女士 (马耳他) (以英语发言): 我首先要祝贺大韩民国担任6月份主席。韩国可以信赖马耳他的支持。我还要感谢莫桑比克担任上个月的主席。我感谢代理特别顾问兼联合国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调查组 (达伊沙罪行调查组) 组长提交报告 (见S/2024/408) 并作了通报。我也欢迎伊拉克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开得很及时, 让我们有机会肯定调查组在国际刑事司法领域和履行自身任务方面所开展工作的重要性, 他们的任务就是要推动对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 (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 所犯可能构成战争罪、危害人类罪或灭绝种族罪的行为进行追究。值得指出的是, 调查组编制了一套丰富的材料和分析报告, 综合并提供了事实和法律调查结果。包括伊拉克在内的会员国及其主管当局, 在国内追究伊黎伊斯兰国成员在伊拉克所犯罪行的责任时, 可以考虑这些调查结果。因此, 马耳他赞扬调查组发挥作用, 与伊拉克当局合作支持追究责任的工作。此外, 马耳他赞赏调查组在整个任务期间采取和实施的以幸存者为中心的方法, 并赞赏调查组在实地的存在和参与。这使幸存者和证人有机会为问责进程作出贡献。

必须保存达伊沙罪行调查组的遗产, 包括储存证据性和非证据性的记录和档案。在这个意义上, 马耳他赞扬监察组向伊拉克当局提供的能力建设支助, 特别是归档和数字化支助, 这使伊拉克刑事法院能够保存所持有的资料并加快工作。我们还认为, 内政部在全面建立证人保护和支助股方面取得的进展, 是一个积极的事态发展。于此相适应, 我们再次呼吁通过一个国内法律框架, 以便能够起诉国际罪行, 即灭绝种

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这种符合联合国最佳做法的立法应该排除使用死刑。

我们还欢迎在其他相关领域开展能力建设和培训，以巩固在任务期间取得的进展，并确保任务结束后的可持续性。我们特别强调向有关民间社会组织提供的关于体察创伤的办法、问题管理和证人保护方面的培训。

我还想提及报告中提供的有关已调查罪行的资料。我们注意到，性别和年龄是确定伊黎伊斯兰国对目标受害者所犯罪行的关键因素。对雅兹迪族群犯下的罪行，包括谋杀、强奸、性暴力、酷刑、奴役、性奴役和招募儿童加入武装团体，尤其令人关切。必须铭记他们的故事，缅怀逝去的遇难者。它们是确保追究伊黎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责任的基础，在这个进程中，真相至关重要。

最后，我重申，联合国调查组的工作是联合国如何能够帮助冲突后国家努力实现和平与安全的一个重要例子。它还展现了如何通过与国家机构的积极合作来取得进展。因此，马耳他支持有序地缩编，充分顾及适当处理该小组掌握的机密和敏感证据的必要性。我们对该小组多年来的工作、以及它为确保不让达伊沙在伊拉克犯下的暴行罪逍遥法外而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赞赏。

吴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与我安全理事会的同事们一道祝贺莫桑比克顺利完成了5月份的主席任期，并祝大韩民国在6月份担任主席取得成功。美国给予你全力支持。

我要感谢代理特别顾问佩罗·略皮斯全面通报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联合国调查组）为追究达伊沙在伊拉克所犯罪行的责任而作出的努力。我们赞赏她自担任这个职务以来取得的进展。我们还欢迎伊拉克代表参加今天的会议。

联合国调查组工作的重要性毋庸置疑。正如安理会其他成员指出的那样，自从达伊沙开始对其曾经控

制的地区的一些群体——包括雅兹迪人、基督徒、库尔德人、什叶派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以及一些逊尼派穆斯林实施灭绝种族和危害人类罪以来，已经过去了将近十年。十年后，这些族群仍在寻求正义。美国与他们站在一起。我们认为，追究这些罪行的责任将促进伊拉克和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

联合国调查组向伊拉克当局提供广泛支持。它建设伊拉克司法系统的能力，协助挖掘乱葬坑，收集证据，与受害者家属和幸存者接触，分析战场证据，以帮助查明暴行实施者，了解达伊沙的结构和行动。联合国调查组还通过支持作出努力，确保达伊沙成员，包括已被遣返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在其本国受到起诉，为伊拉克境外的正义作出了贡献。犯下严重国际罪行的人不应逃脱法律制裁。

当联合国调查组的任务于9月结束后，安理会就必须立即尽其所能帮助伊拉克的冲突后过渡。这包括转让证据和保管物，并保留它们证据效力。伊拉克和其他会员国也应继续得到支持，一旦发现受害者和施害者，就要追究责任。我们敦促会员国继续利用汇编的证据起诉加入达伊沙并犯下国际罪行和恐怖主义行为的本国国民。

鉴于这项工作极其重要，美国已明确表示期待联合国调查组的职能将有序、审慎地缩编和清理结束。本着这种精神，正如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的伊拉克外交部副部长2023年12月给秘书长的信（见S/2024/53）中指出，我们欢迎伊拉克政府申明它愿意在联合国调查组关闭行动后与所有国家分享证据。

此外，美国鼓励联合国调查组继续与伊拉克政府合作，尽可能多地交出证据。这些努力必须符合联合国调查组的职权范围，遵守证人保护标准，并确保证人知情同意。与此同时，我们承认，由于各种原因，联合国调查组将无法在9月份之前将其所有证据移交给伊拉克。因此，美国支持在有适当分析能力的同时确保积极保存联合国调查组的所有证据，无论这些证据是由伊拉克还是联合国持有，以便执法当局能够随时获得这些证据。

由于这是联合国调查组预定的最后一次通报,美国敦促安理会成员共同努力,确保我们继续作出集体努力,为达伊沙犯下的罪行伸张正义。我们已准备好与利益攸关方合作,为此探索所有备选办法。

乔治先生(塞拉利昂)(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塞拉利昂首先要借此机会祝贺你和大韩民国担任安理理事会主席。我们向你保证,我们会给予充分支持。同样,我们赞扬和祝贺莫桑比克在5月份成功担任安理会主席,并认可所做的重要工作。

关于今天的会议,我还要感谢代理特别顾问兼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联合国调查组)组长安娜·佩罗·略皮斯女士就调查组第十二次报告(见S/2024/408)所作的全面通报。我欢迎伊拉克代表参加今天的会议。

这是我们第一次在安理会就该议程项目发言,我们要强调确保追究暴行罪责任和终结有罪不罚现象的重要性。因此,我们表示坚决支持联合国调查组的工作。我们致力于在整个安理会任期内优先开展问责工作,并赞扬联合国调查组自2017年开始执行任务以来所作的努力。我们还注意到伊拉克致力于与联合国调查组合作。

塞拉利昂对积极的事态发展表示欢迎,包括伊拉克政府采取措施调查和记录达伊沙在伊拉克犯下的罪行,追究该团伙的责任,并确保为受害者和整个社会伸张正义。我们还敦促伊拉克政府继续在安全和司法部门实施强有力的改革,我们期待伊拉克政府继续努力通过适当的国家立法和监管机制,确保法治,无论是现在还是在联合国调查组关停之后。

根据我们对国际法和问责制的承诺,我们要提出以下三点。

第一,我们注意到代理特别顾问就缩编和清理结束计划所作的评估,并赞扬调查组为记录和调查报告所述期间在伊拉克犯下的恶劣罪行所作的努力。我们表示支持联合国调查组的努力,同时也认识到第三方国家当局的互助请求得不到回应而带来的潜在风险,

以及可能对未来调查和起诉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的重大影响。应对这些挑战是确保根据国际法和法治起诉达伊沙所犯罪行的关键。

第二,问责和正义对于防止暴行和建立持久和平也至关重要。我们赞扬联合国调查组调查和记录达伊沙在伊拉克犯下的罪行,并敦促伊拉克政府通过有关国家立法,确保在联合国调查组关停后遵守法治。我们坚信,联合国调查组等问责机制提供了透明、信任和稳定的遗产,最终促成社会更加和平和繁荣。伊拉克政府必须保持努力,为受到达伊沙伤害的人,包括遭受可怕的性暴力的妇女和儿童发声。

第三,我们也欢迎代理特别顾问和调查组的意见和评估。我们要指出,如果妥善、有序和连贯一致地执行该计划,调查组将在9月任务到期时成功完成其任务。

调查组收集到的数字化证据资料的统一储存库是一个值得欢迎的发展。伊拉克政府、有关各方和其他会员国必须能够在联合国政策和最佳做法的既定参数以及关于共享证据的相关国际法、规则和标准的指导下,使用这一数字储存库。在这方面,我们赞扬调查组与伊拉克政府以及联合国有关部门和利益攸关方进行透明接触,同时强调记录、保存和管理证据和非证据材料的重要性。在联合国调查组结束之后,调查组材料的储存和保存必须遵循已经建立的制度,这些制度不仅是为了保持证据的完整性,也是为了保护在调查期间勇敢提供事实和细节的受害者和信息提供者。调查组还必须向伊拉克当局提供这方面的适当培训。

我们强调,必须开展区域和国际合作,以促进在伊拉克取得进展,并将犯下各种罪行的人绳之以法。还需要采取长期举措来促进和解,防止在今后发生暴力。我们可以利用联合国调查组在伊拉克的努力,倡导今后酌情在其他局势中采取问责措施。

在伊拉克从冲突向稳定和繁荣过渡的过程中,从联合国调查组在伊拉克的行动中吸取的经验教训至关重要。联合国调查组在挖掘乱葬坑、收集和记录证

据以及追究达伊沙成员对伊拉克和邻国各团体犯下罪行的责任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考虑到这一点，伊拉克政府必须在加强法律改革和司法基础设施的同时，继续伸张正义，并对历史违法行为追究责任。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实地工作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应继续在基础设施和社会经济发展方面与伊拉克政府合作。

最后，恐怖主义在伊拉克及其邻国的影响造成了重大伤害，妇女和儿童首当其冲。尽管如此，伊拉克人必须向前看，继续坚定致力于建设一个安全、有保障和稳定的国家。

钱达夫人（瑞士）（以法语发言）：首先，我谨祝贺莫桑比克成功担任了5月份主席，并向主席先生你保证，瑞士将全力支持你6月份的任期。

我要欢迎代理特别顾问安娜·佩罗·略皮斯女士，并祝愿她在这一关键时期取得成功。我也欢迎伊拉克代表参加会议。

我想提出两点主要意见。

第一，达伊沙所犯罪行的受害者的困境必须继续作为一个共同优先事项。我们欢迎继续努力执行路线图，以便有序完成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联合国调查组）的任务，同时我们期待伊拉克以及所有其他有关国家继续确保根据国际法起诉达伊沙犯下的所有罪行。绝不能因联合国调查组任务的结束而使这些罪行的肇事者逍遥法外。因此，瑞士继续支持调查组的工作，支持致力于确保为受害者伸张正义和保护其权利的公正司法系统的工作。联合国调查组还与伊拉克民间社会接触，并成功建立了重要的对话。在调查组结束任务时失去这一联络点是令人遗憾的。

第二，管理证据和维护联合国调查组的遗产至关重要。鉴于许多法律诉讼将无法在联合国调查组任务期限结束前完成，我们必须确保其工作得到保持，收集到的证据仍然可以查阅。因此，瑞士欢迎联合国调查组与联合国档案和记录管理科之间进行交流，以便建立一个现有档案系统。按照这些思路提出的创新解

决办法将确保能够长期调阅调查组掌握的证据，继续追究达伊沙在全球范围内所犯罪行的实施者的责任。

在这方面，必须根据联合国的政策和最佳做法来给予查阅证据许可。因此，我们重申，我们反对在可能导致死刑的司法程序中分享证据。此外，由于死刑不符合对人的尊严和人权的尊重，瑞士在任何情况下都反对死刑。

正如会员国提出的许多援助请求所表明的那样，联合国调查组对追究责任工作的贡献至关重要。还必须强调调查组对幸存者、家庭和受影响社区开展的工作。他们的故事，以及对已去世受害者的记忆决不能被遗忘。因此，我们支持伊拉克和联合国调查组在最后阶段继续合作，以求找到持久解决办法，确保在伊拉克和其他地方继续起诉达伊沙犯下的罪行。

志野夫人（日本）（以英语发言）：我愿与其他人一道祝贺莫桑比克在艰难的5月份成功担任了主席。此外，我们非常期待与我们的近邻大韩民国合作，在大韩民国担任主席的6月份期间取得丰硕成果。我们可以向它保证，我们将给予全力支持。

我感谢代理特别顾问兼联合国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联合国调查组）组长安娜·佩罗·略皮斯女士所作的通报。我欢迎伊拉克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安全理事会第2697（2023）号决议决定将联合国调查组的任务期限仅延长至9月17日。我们回顾，在即将到来的9月之前结束该小组符合东道国伊拉克的要求。

我们注意到，代理特别顾问的报告（见S/2024/408）强调在整合和提交调查结果方面取得了进展。关于其六个实地调查股和两个专题调查股进行的调查，不幸的是，由于任务已经结束或需要确定优先次序，其中一些调查将继续是不完整的。尽管如此，我们赞扬联合国调查组自上次延长任务期限以来所做的工作。我们认识到，联合国调查组一直在努力完成调查结果，以便在比原先预期的时间短得多的时间内将尽可能多的结果提交伊拉克主管当局。

令人鼓舞的是，联合国调查组的缩编和清理结束进程正在稳步进行，调查组一直致力于透明的规划和与伊拉克政府更积极的接触。特别是，伊拉克政府和联合国调查组之间在处理证据和其他材料方面加深了理解，这是一个积极事态发展。我们希望，这将继续下去，直至调查组的任期结束。

联合国调查组自2017年成立以来，为确保追究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的责任做出了巨大贡献。随着联合国调查组结束工作日期的临近，它留下的用于实现这一目标的遗产需得到妥善的保存和移交。调查组一直在积极收集原始证据和其他材料的副本，这些证据和材料将来可能用于法律程序。因此，必须在利益攸关方之间充分讨论该档案的存放办法。我们也准备建设性地参与这一讨论。

最后，我们忆述，调查组还为幸存者、受害者家属和受影响社区的康复作出贡献，同时谨表示，我们非常赞赏联合国调查组在整个任务期内所表现出的尽职尽责的态度。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以大韩民国代表的身份发言。

首先，请允许我感谢代理特别顾问的通报，欢迎伊拉克代表来到本会议厅。

我们大家一致同意，必须追究在伊拉克等国犯下滔天罪行的“达伊沙”成员的刑事责任。本着伸张正义和追究责任的共同承诺，我们应伊拉克政府的请求通过了第2379（2017）号决议。大韩民国赞扬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联合国调查组）不懈地追求基于证据的正义，以查明真相并满足伊拉克受害者的要求。

联合国调查组为确保追究“达伊沙”在伊拉克和世界各地所犯罪行的责任奠定良好基础，为保护调查组留下的成果，我谨强调以下三点。

第一，我们重申伊拉克与联合国调查组之间协作的重要性。这包括帮助伊拉克司法系统在证人保护、数字鉴识和乱葬坑挖掘等领域建设能力。因此，大韩

民国呼吁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在联合国调查组停止运作之后采取有针对性的举措，帮助伊拉克当局继续开展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

第二，不间断地分享和储存联合国调查组所收集的证据对于确保持续问责至关重要。具体而言，其他国家查阅联合国调查组档案的权利对于追究“达伊沙”在世界各地所犯罪行的刑事责任不可或缺。逃往国外不会让“达伊沙”逃脱惩罚。大韩民国要同其他成员一道呼吁在与伊拉克政府协商的基础上，建立一个在伊拉克以外国家的诉讼中分享联合国调查组档案的制度。

第三，大韩民国欢迎联合国调查组把“达伊沙”实施的性犯罪、性别犯罪以及针对儿童的罪行作为调查重点。大韩民国以成为《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共同承诺声明》签署国为荣。我们申明，必须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并加强她们在和平进程所有阶段的关键作用和参与。在联合国调查组完成其使命后，我们呼吁伊拉克政府将调查组的工作继续下去，不仅要惩罚冲突中性暴力实施者，而且还要消除性别暴力有罪不罚之风。

过去六年来，联合国调查组所开展的工作的深度、广度和速度，使全球对我们共同寻求将恐怖主义绳之以法的努力感到乐观。然而，我们寻求将“达伊沙”绳之以法的努力不会止步于9月份。“达伊沙”仍然存在，并且仍在犯下各种罪行，四处制造恐怖。联合国调查组取得的成果必须向该组织成员发出明确的信息：他们作威作福、有罪不罚的时代已经过去。

大韩民国坚定支持伊拉克政府和伊拉克人民惩治“达伊沙”的暴行。

我现在继续行使安理会主席的职能。

我现在请伊拉克代表发言。

马尔祖克先生（伊拉克）（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请允许我用阿拉伯语发言。

（以阿拉伯语发言）

首先,我祝贺大韩民国担任本月安全理事会主席,并祝愿大韩民国代表团一切顺利。我还祝贺莫桑比克代表团成功地指导了安理会5月份的工作。

我表示,我国政府感谢联合国及其主要机关和办事处的努力、决议、建议和决定,并感谢国际社会做出各种努力,支持伊拉克打击恐怖主义,同时考虑到伊拉克提出的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联合国调查组)逐步停止工作,由该国完成这一工作的要求。我感谢调查组新任组长安娜·佩罗·略皮斯女士及其团队在这一短暂时期内不懈地做出非凡的努力,并鼓励他们继续努力,与国家协调委员会协调,按照第2697(2023)号决议的规定,为在伊拉克交付、保存和储存证据方面的遗留问题找到适当的解决办法。

我们欢迎联合国调查组提交第十二次报告(见S/2024/408),欢迎代理特别顾问兼调查组组长安娜·佩罗·略皮斯女士通报第2697(2023)号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就调查组的逐步缩编和清理结束所开展的活动。

报告提到了若干要点,从中可以看出,清理结束和关闭要求得到认真执行,调查组的活动取得了进展,而且在以下几个方面也取得了进展:与我国政府合作,在伊拉克完成这些阶段的工作;实现问责和伸张正义;以及向伊拉克国家工作队提供支持和培训——成立该工作队是为了在调查组逐步减少工作量后接过其任务并接管其遗产。

对待恐怖主义,伊拉克政府的立场过去是、现在仍然是以采取和支持旨在消除这一危险祸害的措施为优先。伊拉克政府正在根据《伊拉克宪法》规定的人权原则和尊重伊拉克国际义务的原则,努力建设国家反恐能力,加强司法系统。伊拉克还在进行必要的法律准备工作,以便在国家法院使用从联合国调查组获得的证据,从而提高本国的法律和司法能力。伊拉克议会将对关于设立一个伊拉克刑事法庭以审理“达伊沙”这个恐怖组织的成员所犯罪行的法案进行一读,为通过该立法做准备。该立法将确保伊拉克司法部门

在起诉“达伊沙”成员所犯的可被归类为对伊拉克人民犯下的国际罪行时使用证据。

鉴于上述,我们期待,在调查组停止运作程序完成之前,伊拉克相关司法当局能获得调查组前一时期在伊拉克收集的调查结果和证据,其依据是《职权范围》第39段——该段要求调查组向伊拉克政府提供适当的法律援助并建设其能力。伊拉克人民是“达伊沙”组织在伊拉克的所作所为及其所犯罪行的主要受害者。这将促使我们找出该恐怖组织所犯其他罪行的更多证据,并采取必要措施在伊拉克保存和储存证据。

在这方面,我们指出,伊拉克政府代表受害者及其家属,并已承诺确保受害者得到赔偿,并为他们伸张正义。在实现这一目标方面发挥主要作用的是伊拉克主管司法当局。他们已经并将继续做出巨大努力,以实现问责,同时努力伸张正义,给予赔偿,并向受害者幸存者及其家属提供支助。因此,对于所有双手沾满伊拉克鲜血的人,对于该组织犯下的所有罪行,伊拉克将不遗余力地绳之以法,追究罪责,无论这需要多长时间,也无论这期间会经历多少次拖延。一如伊拉克人击败并铲除“达伊沙”组织那样,伊拉克人也将根据符合伊拉克立法判例的公平、公正的国家法律措施,伸张正义,追究罪责。

伊拉克政府重申,它希望并准备在联合国调查组2024年底前在伊拉克停止运作程序完成后阶段与所有国家分享证据,包括伊拉克掌握并移交给调查组的证据,以及调查组整理和积累的证据。根据调查组的任务规定,这些证据将最终归还给伊拉克政府。这一点以伊拉克坚持在国家层面进行问责并协助其他国家进行问责的坚定立场为前提。我们支持国际社会继续一道做出努力,追捕恐怖组织“达伊沙”所犯罪行的参与者,以及该组织的支持者和资助者,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并根据各国的国家措施应对国家和全球安全面临的威胁,同时确保得以逃离伊拉克的恐怖分子无处藏身。

伊拉克政府重申,它致力于同国际调查组合作,致力于通过主管机构——国家协调委员会——支持

调查组,使其能够在充分尊重伊拉克主权及其对在伊拉克境内对伊拉克人民所犯罪行的管辖权的情况下,推进逐步缩编、停止运作和清理结束等工作。

我们要说明的是,伊拉克将审查最近从调查组收到的证据。同时,我们了解到,调查组新领导层目前正在处理很多事务,而这些事务必须在逐步清理结束和缩编阶段内处理完毕。因此,我们敦促调查组组长继续努力,尽快向伊拉克移交证据,并就建立在伊拉克保存和储存证据的机制开展工作。我们忆述,伊拉克与调查组在开展合作的过程中需遵守相关规定,因为

伊拉克是调查组提供的证据和任何材料或分析的主要接收国。

最后,主席先生,我谨向你、安全理事会其他成员以及在我国打击恐怖主义和寻求确保联合国调查组取得成功的过程中支持我国的所有友好国家表示感谢和赞赏。我们感谢他们所有人支持伊拉克努力确保追究恐怖组织“达伊沙”所犯罪行的责任。我还谨感谢调查组前顾问卡里姆·汗先生和克里斯蒂安·里切尔先生领导联合国调查组。我们感谢他们在伊拉克履职期间所做的努力。

上午11时45分散会。